

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112年12月1日至112年12月31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

單位：元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金門林務所除吸菸區外，全面場所禁止吸菸廣告	金門日報	112年11月30日 -12月1日(共3則)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綜合保健工作計畫)	9,600	
金門長照報你哉	金門商會農民曆	113年	長期照顧科	長期照顧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中央:強化照顧管理人員資源計畫-地方配合款)	20,000	
金門縣衛生檢驗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公告	金門日報	112年12月06日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墊付案: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)	15,000	
112年通過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店家宣導	金門日報	112年12月18日	藥物食品檢驗科	食品衛生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 (墊付案: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獎勵金)	24,000	
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	金門縣公車車體	112年11月-113年10月	健康促進科	綜合保健-業務費-其他業務租金 (墊付案:112年整合型口腔健康促進計畫)	20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